

声 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建立健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版权合作机制,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国家版权局《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中心工作实际,声明如下:

1.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黔东南融媒)旗下媒体:黔东南广播电视台、黔东南日报、黔东南交通广播、黔东南综合广播、凯里电视台、黔东南新闻网、锦绣黔东南APP黔东南新闻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矩阵:《掌上黔东南》《黔东南微报》《时政黔东南》《黔东南交通广播》《黔东南综合广播》《凯里电视台》《百姓零距离》,抖音号《掌上黔东南》《凯里观察》,视频号《掌上黔东南》《黔东南微报》。其采访(拍摄)、编辑、制作、刊登(发布)的新闻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首次公开发表的消息通讯、采访报道、调查评论、图片、档案纪录等各类新闻作品,是黔东南融媒重要的版权资产。黔东南融媒作为前述新闻作品的版权人,依法对其享有完整的著作权。请各新闻媒体、网络服务商和个人严格遵守著作

权相关法律法规。

2.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期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以及网络用户),除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外,未经黔东南融媒书面许可,不得转载、剪辑、修改、摘编、转贴或以其他方式复制、传播前述新闻作品。

3.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期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以及网络用户)在获得授权转载上述作品时,应自觉为著作权人署名,不歪曲、篡改原文及标题。转载作品应注明来源,转载网站发表文章时还应注明来源网站的链接地址。

4.黔东南融媒将针对前述新闻作品加大版权监控和维权力度,对于未经许可使用前述新闻作品的违法行为将严格依法追究侵权责任。请任何实施前述侵权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接到黔东南融媒发出的维权通知后,应及时删除侵权内容,否则将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5.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各新闻媒体、网站和个人应主动自查并删除涉嫌侵权的内容。如需继续使用相关内容,请及时联系黔东南融媒,进行版权合作。

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  
2022年4月1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金应杰、王立丽、贵州惠管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原告何治霖与被告金应杰、胡开发、贵州惠管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王立丽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王立丽、胡开发、贵州惠管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共同退还原告已付款但未履行装修合同义务的部分合计10170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以101705元为计算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2.判决被告王立丽、胡开发、贵州惠管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连带承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即装修合同总额151705元的20%合计人民币30341元。3.判决被告金应杰对被告王立丽在本案中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王立丽、金应杰、贵州惠管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胡开发承担。诉讼标的:132046元。因你等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等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2年3月30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吴丹: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荣茂胜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吴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7年6月至2022年1月物业费6872.88元,2017年12月至2021年11月水费105.6元,共计6978.48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凯里市人民法院一楼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2年3月31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吴寿成: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荣茂胜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寿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物业费2447元,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水费638.4元,共计3085.4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凯里市人民法院一楼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2年3月31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贵州霄宸朴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曾南澈:

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德银诉你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601民初3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程序告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2日

减资公告

贵州可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2MA6E7F034F)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陆拾万元整减少至叁万元整人民币。

特此公告

贵州可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台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贵州省施洞泽苗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张家艳诉你单位因劳动报酬引起的劳动争议一案(台劳人仲案字[2022]第04号),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庭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之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9时在台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台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4月2日

遗失声明

●不慎遗失《贵州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收据》4本,收据号:001406381——001406400、001406321——001406340、001406341——001406360、001406021——001406040,特声明作废。

黄平县司法局  
2022年4月1日

●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35226250011190,特声明作废。

镇远县天印村幼儿园  
2022年4月1日

●不慎遗失《贵州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收据》5份,收据号:001611131、001611224、007564456、008280068、001572804;《贵州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40份,收据号:004867601——004867620、000791041——000791060(第一联存根联);《贵州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2份,收据号:000420613、000031836。特声明作废。

贵州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黔东南分校  
2022年4月1日

不麻痹 不厌战  
不侥幸 不松劲

